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凱琦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  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755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苗栗縣政府有關他縣市欲申請縣（市）外介聘至苗栗縣國中小教師相關應知悉修正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8年4月16日府教務字第1080071768號函及本府108年4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8007375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該縣國小108學年度預估教師超額學校應列頭份市信德國小，誤繕為頭份市信義國小，請有意經由108年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調至該縣服務之教師，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8/04/18



1080002139